

前 言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豫建科〔2023〕288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资料，结合我省实际，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 8 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选址与规划布局、建筑与建筑设备、适老化设置、施工与验收。

本标准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至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7 号；邮政编码：450002；联系电话：0371-63889055；电子邮箱：zdzhsjy@163.com）。

主编单位：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河南省绿色医院建筑工程研究中心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发展处

河南省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省肿瘤医院

河南省胸科医院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郑州人民医院
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王 娜 武启峰 周国森 张俊梅 李华伟
赵移畛 路建全 宋 洁 叶 蕾 张 杰
张宏雨 李洪彦 常 陆 张丽萍 李常生
牛牧青 赵玉超 刘楚瑜 乔亮亮 李荣吉
蒋梦蝶 张雷明 郭新阳 赵齐美 张明科
韩东方 牛伟刚 吴耀州 陈利明 李亚雯
李 强 刘艳军 贾承辉 郭芳慧 彭 飞
金国瑞 范军朝 刘洪宇 孟 凯 杨小兵
陈海涛 苏 甦 李 茜 李宪春 张凤霞
茹常峰 张景卫

主要审查人员：徐公印 李 遐 王冠华 唐 丽 耿 雪
梁 欣 周建设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4
5 选址与规划布局	6
6 建筑与建筑设备	8
7 适老化设置	11
8 施工与验收	13
8.1 一般规定	13
8.2 施 工	13
8.3 验 收	14
本标准用词说明	17
引用标准名录	18
条文说明	19

1 总 则

1.0.1 为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满足老年健康需求，提升老年医院服务水平，促进老年医院建设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新建、改建、扩建的二级和三级老年医院的建设。

1.0.3 老年医院的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老年医院 elderly hospital

以老年患者为中心，以患老年综合征、共病以及其他急、慢性疾病的老年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诊断、治疗、护理、康复等服务，并承担健康科普、预防保健、传染病预防等公共卫生职能和服务的专科医院。

2.0.2 老年患者 elderly patient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需要接受医疗、护理、康复或健康管理等服务的个体。

2.0.3 适老化 age-friendly

对设施和环境进行改善或提升，提高老年友好性，以适应老年人对降低安全风险、促进身心健康、提高生活便利和舒适等需求的过程。

2.0.4 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

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卫生间。

3 基本规定

3.0.1 老年医院建设应从老年患者的实际就医需求出发，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做到规模适宜、装备适度、安全环保、经济适用。

3.0.2 老年医院选址应统筹考虑区域周边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和基础设施条件，合理布点、协调发展，满足老年患者就近看病需求。

3.0.3 老年医院规划布局应满足功能需求，同时注重改善老年患者的就医条件和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做到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流程科学、环境适老化、智慧便捷。

3.0.4 老年医院配套服务及后勤保障等设施的建设应坚持专业化协作和社会化服务的原则，充分利用城镇公共资源。

4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4.0.1 老年医院建设规模应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服务半径、服务人口数量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进行综合平衡后确定。

4.0.2 二级、三级老年医院建设规模指标应符合表 4.0.2 的规定。

表 4.0.2 老年医院建设规模指标

级别	床位数量 (张)	重症监护床位占比	负压病房 (间)
三级老年医院	≥400	≥5%	≥3
二级老年医院	100-399	≥3%	-

4.0.3 老年医院应由场地、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和医疗设备构成：

1 场地应包括建筑占地、道路、绿地、室外活动场地和停车场等；

2 房屋建筑应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和院内生活等用房；

3 建筑设备应包括电梯、物流、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智能化、医用气体和动力等设备；

4 医疗设备应包括一般医疗设备和大型医用设备；

5 承担预防保健、医学科研和教学培训任务的老年医院，还应包括相应的用房及设施。

4.0.4 老年医院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和院内生活等用房设施的床均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照同级综合医院相关要求执行。

4.0.5 老年医院宜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康复治疗用房及公共活动空间，并增加相应建筑面积，增加的建筑面积可纳入总建筑面积指标。

4.0.6 老年医院的停车设施、汽车充电桩及人防工程的建设应符合当地有关要求。

4.0.7 老年医院大型医用设备单列项目用房建筑面积可按同级综合医院相关要求执行。

5 选址与规划布局

5.0.1 老年医院选址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环保评估等要求。

5.0.2 老年医院基地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交通便利，宜面临两条城市道路；
- 2 宜便于利用城市基础设施；
- 3 环境安静，应远离污染源；
- 4 宜位于区域地势较高地段，地形力求规整，适宜医院功能布局；

5 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远离高压线路及设施；

- 6 不应临近中小学校及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5.0.3 老年医院规划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合理进行功能分区，洁污、医患、人车等流线组织清晰，并应避免交叉感染；

2 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合理组织院内建筑空间。在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卫生要求的前提下，新建的老年医院宜预留未来发展用地；

3 根据使用功能需求，建筑空间应充分利用日照、采光、通风和景观等自然条件；

4 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等用房宜远离主要业务用房以及对环境要求较高的用房，并宜布置在院内主导风向

的下风向；

5 变配电机房、柴油发电机房、氧气站房等重要保障系统应合理布置，避免暴雨、洪水、台风等灾害的不利影响；

6 应设置供老年患者康复活动的专用场地；

7 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5.0.4 老年医院出入口不应少于两处，人员出入口不应兼作污物或遗体出口，污物出入口应单独设置。

5.0.5 新建的老年医院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5%，容积率不宜超过 2.0。改建、扩建项目容积率应满足当地规划要求。

5.0.6 新建的老年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 35%，应具备完善的绿化布置方案，并结合老年康复活动配置相应的室外活动场地。

6 建筑与建筑设备

6.0.1 老年医院建设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 等有关节能环保及抗震设防的要求。

6.0.2 老年医院宜采用弹性空间设计，并预留功能转化基础条件。

6.0.3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有关规定。

6.0.4 标识系统应清晰、醒目、简明、易懂，并具有良好的导向性。导引图上宜明确标注当前位置，且引导方向应保持一致。

6.0.5 老年医院应设置太平间。

6.0.6 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周围应设置患者临时停车区并配备辅助移乘设备。

6.0.7 门诊大厅应设置导医咨询台、候诊区、便民服务设施，候诊区应设置患者及家属休息座椅。

6.0.8 康复训练区应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根据不同康复项目分区设置，配备专业康复训练器材，并预留医护人员辅导训练的活动空间。

6.0.9 50%以上的病房日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有关规定。

6.0.10 公共区域应设置第三卫生间。

6.0.11 在卫生间、公共浴室应设置紧急救助呼叫装置。

6.0.12 室内净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诊室净高不宜低于 2.6m；
- 2 病房净高不宜低于 2.8m；
- 3 公共走道净高不宜低于 2.3m。

6.0.13 电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二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老年患者用房时应设电梯，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且应至少设 1 台病床梯或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2 供患者使用的电梯与污物电梯应采用病床梯。

3 住院部宜设供医护人员专用的客梯、送餐专用货梯和污物专用货梯。

6.0.14 楼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梯段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m，各级踏步应均匀一致，楼梯平台内不应设置踏步。

2 踏步前缘不应突出，踏面下方不应透空。

3 楼梯上行及下行第一阶踏步应与平台有明显区别，或设有提示标识。

4 应采用防滑材料饰面，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6.0.15 室内装修和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选择安全、耐久、环保、易清洁的材料；

2 供推床(车)通行的门和墙面宜采取防碰撞措施；

3 地面应选择防滑、降噪的材料，踢脚、墙裙、墙面、顶棚应便于清扫或冲洗，阴阳角宜为圆角，踢脚、墙裙应与墙面齐平；

4 卫生洁具、洗涤池应采用耐腐蚀、不易积垢且易清洁的节水型建筑配件；

5 室内防水、防潮等构造节点措施应安全耐久；

6 装修宜以暖色调为主，同一病区内的装修应保持相协调。

6.0.16 老年医院应配置供氧装置、负压吸引装置，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 的有关规定。

6.0.17 老年医院宜配置消毒灭菌设备。

6.0.18 供暖、通风、空调、电气、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 及现行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的有关规定。

6.0.19 院内管网应合理规划，供配电系统及相关设施应安全可靠，采用双重电源供电，并宜配备应急电源。

6.0.20 老年医院应配置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备电子病历应用的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2 应建设老年健康信息平台，并应涵盖老年综合评估、康复护理计划、用药管理、营养管理、心理评估、安宁疗护等信息化管理；

3 宜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并支持远程医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等功能。

7 适老化设置

7.0.1 院内应设置适老化标识系统，系统宜结合语音信息、智能化等辅助方式强化导视信息。

7.0.2 院内无障碍通道应连续，地面应平整、防滑、无反光，当通道上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7.0.3 院内机动车停车场应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7.0.4 室外应设置休息设施，休息设施应稳固、舒适，且配备靠背和扶手。

7.0.5 建筑内的走道、坡道、楼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走道、坡道、楼梯应设置连续的扶手；

2 走道、坡道、楼梯表面应采取防滑措施；

3 走道的宽度应满足两个轮椅并行通过，长度大于 60m 的走道、坡道宜间隔设置休息区。

7.0.6 电梯内应设置扶手和紧急呼叫按钮，电梯按钮字体应清晰、易识别。

7.0.7 公共区域卫生间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并配置安全抓杆和呼叫按钮，洗手台高度应满足适老化需求。

7.0.8 病房及诊室区域照明应光线均匀，避免眩光；病床旁应设置易于操作的床灯开关。

7.0.9 护理单元宜设置集中浴室，浴室内应设置坐台和安全抓杆等设施，满足老年患者的需求的。

7.0.10 病房卫生间内应预留轮椅回转空间，门的宽度应满足轮椅进

出尺寸要求，卫生间门锁应能在外侧紧急开启。

7.0.11 病房内家具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病床高度应具备调节功能，并配备安全护栏与减压床垫；
- 2 病床之间及病床与家具之间应预留可供轮椅通行的空间；
- 3 家具应稳固，带轮子的桌椅应具备制动功能；
- 4 宜采用圆角桌椅，家具尖角、墙角处应采取防撞措施。

7.0.12 检查床高度应具备可调节功能，并在检查过程中配备必要辅助设施。

7.0.13 病房及公共区域的窗户应安装开启限位器，并应设置遮阳设施。

7.0.14 电气设备应符合安全标准，开关、插座的设置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及现行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的有关规定。

8 施工与验收

8.1 一般规定

8.1.1 施工现场应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制度。

8.1.2 工程施工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建筑材料和部品。

8.1.3 应在下列部位和环节设置质量控制点：

- 1 影响施工质量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
- 2 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
- 3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部位和环节；
- 4 隐蔽工程验收环节。

8.1.4 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及《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等的有关规定。

8.2 施 工

8.2.1 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并应在运输和储存时采取确保质量和性能不受影响的储存及防护措施；

2 各施工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自检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各专业工种之间的

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应记录；

3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8.2.2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8.2.3 建设工程施工中采用的下列部品，宜选择标准化生产的成品，并安装牢固：

1 走道、坡道、楼梯及公共区域等的扶手；

2 洁具、安全抓杆及如厕辅助设备。

8.2.4 施工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现场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废弃物、噪声及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8.2.5 施工应建立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等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8.2.6 装饰装修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有关规定。

8.2.7 净化用房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 的有关规定。

8.2.8 医用气体管道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 的有关规定。

8.2.9 施工中包含的机械、电气及自动化系统与设备应按设计要求进行试运行，并能正常使用。

8.3 验收

8.3.1 工程验收应对无障碍设施与适老化设施的系统性、连续性及安全性进行检查验收。

8.3.2 施工质量的验收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 1 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 2 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应在进场时或施工中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
- 3 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在验收前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 4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8.3.3 检验批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应全部合格；
- 2 一般项目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 应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验收记录。

8.3.4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8.3.5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规定；
- 4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8.3.6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验收标准的要求；

5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8.3.7 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制作工程质量永久性标牌，并镶嵌在该建筑工程外墙的显著部位。

8.3.8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老年医院建设工程，不得使用。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可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503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 5064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 50751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 GB 51039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JGJ 450